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关于增加浙商证券为旗下部分 ETF 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根据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签署的代理协议，本公司决定自 2023 年 12 月 1 日起，新增浙商证券为以下 ETF 一级交易商（即申购赎回业务代办证券公司），投资者自 2023 年 12 月 1 起可在该一级交易商办理以下 ETF 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该一级交易商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1	159507	广发国证通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电信 ETF	-
2	159512	广发中证全指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汽车 ETF	-
3	159539	广发国证信息技术创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信创 50ETF	-
4	159605	广发中证海外中国互联网 3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中概互联 ETF	-
5	159608	广发中证稀有金属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稀有金属 ETF	-
6	159611	广发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电力 ETF	-
7	159699	广发恒生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恒生消费 ETF	-
8	159936	广发中证全指可选消费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可选消费 ETF	-
9	159941	广发纳斯达克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纳指 ETF	-
10	159944	广发中证全指原材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材料 ETF	-
11	159945	广发中证全指能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能源 ETF 基金	-
12	510360	广发沪深 3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广发 300	沪深 300ETF 基金
13	510510	广发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广发 500	中证 500ETF 基金
14	512580	广发中证环保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环保 ETF	环保 ETF
15	512680	广发中证军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军工基金	军工 ETF 龙头
16	512910	广发中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00ETF	中证 100ETF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场内简称	扩位简称
17	512980	广发中证传媒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传媒ETF	传媒ETF
18	513380	广发恒生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QDII)	科技恒生	恒生科技ETF 龙头
19	515600	广发中证央企创新驱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央企创新	央企创新ETF
20	516970	广发中证建设工程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建50	基建50ETF
21	517350	广发中证沪港深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中概科技	中概科技ETF
22	518600	广发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上海金	上海金ETF
23	560220	广发中证20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00基金	中证2000ETF 广发
24	560260	广发中证医疗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医疗50	医疗ETF龙头
25	560280	广发中证工程机械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工程机械	工程机械ETF
26	560550	广发中证上海环交所碳中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碳中和	碳中和ETF 龙头
27	560880	广发中证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家电基金	家电ETF龙头
28	588060	广发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上证科创	科创50ETF 龙头
29	588110	广发上证科创板成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科创成长	科创成长ETF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45

网址：[www.stocke.com.cn](http://www.stocke.com.cn)

(2)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05828、020-83936999

网址：[www.gffunds.com.cn](http://www.gf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

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日